

现场监管工作公告

根据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，国家能源局第二现场监管工作组于2023年6月12日至7月26日，在云南省开展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的现场监管工作。

现场监管工作组将严格对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3〕38号）明确的监管（监督）工作内容和有关政策法规依据，通过听取情况介绍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走访、现场摸排和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开展现场监管各项工作。

现场监管工作期间，如需反映涉及监管（监督）工作内容有关情况的，可通过12398能源监管热线、微信公众号和APP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。对有关个人诉求、涉法涉诉信访等不属于现场监管（监督）工作内容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局第二现场监管工作组

2023年6月13日